**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

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下列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拍卖标的名称 | 面积（㎡） | 单位（年） | 数量  | 拍卖底价（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的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指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拍卖人根据需要，也可以要求委托人如实作出说明。

第二条 拍卖标的交付

委托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以上拍卖标的交付给拍卖人。

第三条 拍卖方式

拍卖人应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拍卖委托人委托的物品；⑴估低价拍卖；⑵估高价拍卖；（3）无估价拍卖；（4）标卖。

第四条 拍卖期限和拍卖地点

拍卖人承诺在 年 月 日以前在 举行拍卖会，对该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 拍卖标的的底价（保留价）

拍卖标的的底价（保留价） 元/年，低于底价（保留价）拍卖人不得拍卖成交。

第六条 费用酬金和价款结算

1.拍卖佣金金额为 元。拍卖人收取的拍卖佣金金额应在拍卖平台向竞拍人公示并注明由买受人承担该费用。

拍卖未成交，不支付佣金。前款所指佣金包含但不限于拍卖平台使用费以及在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标的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估价、广告宣传、仓储保管、运输等一切费用。

2.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收到拍卖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给委托人。租金由买受人直接交付给委托人账户。

3.免收委托人拍卖保证金。

4.买受人向拍卖人交纳的拍卖保证金在履行承租手续后，拍卖人将保证金转入委托人账户，作为买受人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拍卖未成交时的约定

在约定的拍卖期限内拍卖标的没有成交，或者由于买受人违约不提取拍卖标的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直至成交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或撤除

委托人撤回委托拍卖标的的，不支付费用。

第九条 保密规定

委托人要求拍卖人对其身份、拍卖标的底价等进行保密。委托人对其他事项要求保密的，拍卖人也应予保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拍卖人逾期向委托人支付拍卖保证金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按拍卖成交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拍卖人由于对拍卖标的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损坏的，拍卖人负责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拍卖标的丢失的，拍卖人应按拍卖底价负责赔偿。

3.合同签订后，拍卖人不履行拍卖义务的，赔偿委托人拍卖标的额10%的违约金。

4.拍卖人收取的拍卖佣金金额应在平台向竞拍人公示并注明由买受人承担该费用，如因拍卖人未公示告知导致拍卖失败的，赔偿委托人拍卖标的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选择到工商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⑴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⑵向 泗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标的交付由委托人负责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

|  |
| --- |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 发照机关 身份证编号  |
| 拍卖人名称（章） 宿迁市宝典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市府东路甲-6-4号 法定代表人 程昱山 代理人 胡立成 联系电话 13905243335 邮政编码 223800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账号 15260188000004022 营业执照 91321302765875976F 发照机关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鉴证 鉴证机关（章）意 经办人见  年 月 日 |